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81073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p>茲特約定：</p> <p>本保險單加保因被保險人受託運送人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單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p> <p>一、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託運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2. 被保險人無法證明確係於運送途中因竊盜/搶劫所致者。3.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24小時內未通知本公司者。4. 承保車輛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5. 運送途中，因臨時將貨物卸存於露天場地，或卸存於無人看管之建築物內者。6. 運送途中，因暫時停放，標的物置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被保險車輛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p>二、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p>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